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

采 购 人：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3000000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30000003-1

委托代理编号：GYXM-HH-20261008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磋商须知正文.....          | 9  |
| 一、说明.....            | 9  |
| 二、磋商文件.....          | 10 |
| 三、响应文件.....          | 11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8 |
| 七、其他规定.....          | 19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0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5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坪坦乡半坡村滩缠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坪坦乡半坡村滩缠路改造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1230000009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30000003-1  
委托代理编号：GYXM-HH-20261008
4. 采购项目预算：26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日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1  | 坪坦乡半坡村滩缠路改造工程 | 坪坦乡半坡村滩缠路改造工程 | 详见磋商文件 | 详见磋商文件 | 2600000.00 | 26000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任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磋商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地点：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4.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和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本采购邀请公告中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写明联系电话和邮箱，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编制封面和目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独岩公园大门左侧通道办事处）领取磋商文件。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通道侗族自治县万佛路独岩公园大门左侧(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六、公告期限

1. 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八、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储先生

电话:19311524402

##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储先生

电话:19311524402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轩宇

电话:17375951855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锦园南路与天星东路交汇处(湖天一色天星阁)

2602-C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人民政府<br>联系人： 储先生 联系电话：19311524402<br>地 址：通道县双江镇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联系人： 艾先生<br>联系电话：0745-2770100 18974555916<br>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锦园南路与天星东路交汇处（湖天一色天星阁）2602-C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基本资格条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任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是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适应。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b>二、磋商文件</b>    |                |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7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                |                                                                                                                                                                                                                         |
| 第二章第 15.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2600000.00 元                                                                                                                                                                                                            |
| 第二章第 17 款        |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三副，电子文件 U 盘一份。                                                                                                                                                                                                        |
|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20.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人民政府的坪坦乡半坡村滩<br/> <u>瓩路改造工程</u> 响应文件</p> <p>采购项目编号：_____</p> <p>政府采购编号：_____</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包或品目名：_____</p> <p>在 2026 年__月__日 __ 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p> |
| 第二章第 22.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独岩公园大门口左侧通道办事处）                                                                                                                                                            |
| <b>五、其他规定</b>                  |                         |                                                                                                                                                                                                      |
| 第二章第 9.1 款<br>（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在采用综合评审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分、价格__分；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1. 给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p> <p>2.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优惠扣除</b></p>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保证金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第二章第 40.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签订的合同收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第二章第 41 款        | 其他规定      | 无。                                                                                                                                                                                                                                                                                                                                                                                        |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      |
| 第三章第 2.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提示：评审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审因素分列）                                                                                                                                                                                                                                                                                                                                                |      |
| 第三章第 2.3 款       | 权值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           | 商务                                                                                                                                                                                                                                                                                                                                                                                        | 0.20 |
|                  |           | 技术                                                                                                                                                                                                                                                                                                                                                                                        | 0.50 |
|                  |           | 价格                                                                                                                                                                                                                                                                                                                                                                                        | 0.30 |
| 第三章第 4.2 款       | 推荐的成交候选数量 | 3 家。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 第二章第 36.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湖南政府采购（http://www.ccgp-hunan.gov.cn）。                                                                                                                                                                                                                                                                                                                                                     |      |
| 第二章第 38.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 第四章第 4 款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其他规定      |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r>（1）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br>（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的监委在开标后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br>（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br>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在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

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累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提供政府采购绿色产品等证明材料
-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十、最后报价

14.2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门：

-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23.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采购人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3 “磋商文件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4 本章第 26.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

###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 1                  | 商务部分 | 0.20  |
| 2                  | 技术部分 | 0.50  |
| 3                  | 价 格  | 0.30  |
| $\Sigma (1+2+3)=1$ |      | 1     |

###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7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br>报价<br>(30 分) | 30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X30                                                                                                                                                                           |
| 2                                                                     | 施工组织方案<br>(5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 体概述、部署及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综 合评分：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 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 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 综合评分：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安 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措施、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 综合评分：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实施 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具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有缺陷或不完 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 资源计划、资源投入、施工布署、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 分，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有 缺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 止，未提供不计分。                                                                                                  |
| 3                                                                     | 商务部分<br>(20 分)     | 不良行为记录 5       |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分规则：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公司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5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扣完为止。<br>【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即可。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文件截图，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                    | 类似业绩 1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所承接的公路工程施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以上资料不计分）。                                                                                                                    |
| 说明：<br>企业、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真实情况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处理。 |                    |                |                                                                                                                                                                                                                                        |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审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磋商资格。
- 7、所有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 （1）采购组织形式：
- （2）采购方式：
- （3）项目名称：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服务合同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业主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业主方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 供应商（以下简称成交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业主方应支付给中标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成交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业主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成交方应当在业主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成交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业主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合同其他内容（略）

## 7. 合同的变更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7.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业主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成交方签订补充合同，成交方不得拒绝。

7.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8. 合同中止与终止

### 8.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业主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8.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成交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业主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成交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业主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方补偿。

(4) 如果成交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成交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成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9.2 成交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9.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业主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0.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业主方事先书面许可，成交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业主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5. 合同未尽事项**

15.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

二、**采购预算：**2600000.00 元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为路线全长 4.05km 的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处置、路面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四、**项目清单及说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交通部 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国办发〔2019〕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4）交通部公路司公设技字〔1999〕216 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预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5 年 8 月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的通知及当地调查地材资料。

（6）湘财综〔2008〕78 号文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7）湘发改价服〔2016〕144 号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8）湘发改价费〔2014〕958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9）财税〔2015〕122 号《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10）湘政办发〔2014〕3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拆迁补偿暂行条例。

（12）湘价服〔2012〕87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国土资源系统服务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012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湖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14）湘价服〔2012〕171 号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交通运输系统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五、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项目实施要求**

### **1. 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

###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 **4. 质量保证**

4.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文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具体期限在合同中约定，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 **七、项目特别说明**

### **1. 工期及地点**

1.1 工期：90 日历天。

1.2 地点：通道县坪坦乡半坡村

###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通道侗族自治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2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具体内容合同约定。

### **3. 工程变更**

3.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3.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

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八、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明确说明及承诺；

附：工程量清单

表 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坪坦乡半坡村滩缦路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坪坦乡半坡村滩缦路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01 表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br>(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 备注 |
|---------|---------------------------------------|----|----------|-----------|--------|------------|----|
| 1       |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合计                     |    |          |           |        |            |    |
| 100     |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    |          |           |        |            |    |
| 101     | 通则                                    |    |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
| 101-1-1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
| 101-1-2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
| 200     |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    |          |           |        |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
| 202-2-1 | 普通水泥混凝土                               | m3 | 4.5      |           |        |            |    |
| 300     |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    |          |           |        |            |    |
| 308     | 透层、黏层、封层                              |    |          |           |        |            |    |
| 308-2   | 黏层                                    |    |          |           |        |            |    |
| 308-2-3 | 乳化沥青                                  | m2 | 21323.25 |           |        |            |    |
| 308-3   | 封层                                    | m2 | 21323.25 |           |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
| 309-2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m2 | 21323.25 |           |        |            |    |
| 309-2-2 | 4cm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br>+5cmAC-20C 沥青混凝土 | m2 | 21323.25 |           |        |            |    |
| 316     | 旧路面利用                                 |    |          |           |        |            |    |
| 316-2   | 水泥混凝土路面利用                             |    |          |           |        |            |    |
| 316-4   | 抗裂贴                                   | m2 | 2474     |           |        |            |    |

|       |     |   |      |  |  |  |  |
|-------|-----|---|------|--|--|--|--|
| 316-5 | 清灌缝 | m | 4124 |  |  |  |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表 A. 0. 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

编制范围：坪坦乡半坡村滩凼路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01 表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br>(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各项费用比例 (%) | 备注 |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        |            |    |
| 11. 1 | 劳务                          |    |    |           |        |            |    |
| 11. 2 | 材料                          |    |    |           |        |            |    |
| 11. 3 | 施工机械                        |    |    |           |        |            |    |
| 13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第一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退款申请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5-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4 提供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

附件 7-1：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附件 7-2 履约能力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提供政府采购绿色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报价文件

#### 十、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 U 盘扫描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兼营：\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页开标时需提交一份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页开标时需提交一份

## 二、保证金

附件 3: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  |      |       |     |

附件 5:

##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1)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4) 财务状况。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湘财购〔2021〕46 号文件精神，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简化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证明材料，以上基本资格条件中的（3）（4）（6）款证明文件可以以承诺方式递交，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视同满足相关条件。

2. 投标人具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投标人具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 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 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5-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4

提供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附件 6:

## 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

说明：格式参照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拟定，应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7-2

### 履约能力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类似业绩
2. 不良行为记录

## 五、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条款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填写本表；
- （2）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年\_\_月\_\_ 日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 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br>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质量标准    |                                             |        |  |
| 保修承诺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br>级别:<br>注册证号:<br>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r>身份证号: |        |  |
| 备 注     |                                             |        |  |

备注: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造价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未按本规定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 最后报价一式两份，请自行准备，应按本章“附件 9、报价一览表”格式和内容提供。
2.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在磋商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4. 最后报价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